**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 
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 
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 
彼無故此無 是即入三性**

**「名」 是能詮顯的；「事」，也就是義，是名所詮顯的。「客」表示它不是真實的，來了還會走，也就是空的意思。「名事互為客」：因為有種種事才安立種種名，名依事 有，名則是自性空，非自性有；因為有名，才顯示有這件事，事依名顯，事亦是自性空。無名之時，名所示事不能自立，故云：「非離彼能詮，智於所詮轉。」名與 事乃相依相待而有的。**

**譬如說：某地發生一事，記者發表了一篇報導，名依事有；其它地區的人閱讀之 後，才知某地發生什麼事，事依名有。記者若不寫這篇報導，其它地區的人則不知有此事，無名則無事；反之，若沒有那件事，也就沒有這篇報導了，無事則無名。 又如說火、說飯，這只是火、飯的假名，並非口內真實有火、有飯。即所詮義，是自性空的；名亦是自性空的。**

**「其性應尋思」：名與事的體性，要在禪定中思惟推求，故云「尋思」。禪定中的思惟，有力量能令智慧深入觀察；散亂心的思惟，如風中之燭無照明之力。若有禪定而不思惟，難解其義；就算得到色界四禪或無色界四空定，缺少般若波羅蜜的智慧，依舊是個生死凡夫。**

**吾人要尊重佛陀的智慧，依據佛陀的法語去思惟觀察，定中作觀才有力量見第一義諦。若是不依聖言量，自己坐在那裡冥想，是不行的！**

**「於二亦當推」：「二」，是一切法的自性和差別。如說「色」法，乃以變礙為性；心法的「識」，則以了別為性，是名「自性」，與《中論》的「自性」含義不同。而一法有一法的作用，與他法不同，即是「差別」。**

**譬如，同樣是房子，這個房子是這樣，那個房子又是另一個樣子；又雖然通名為人，但是人與人不一樣，有各式各樣的差別。不光是尋思名、義，「於」諸法自性與差別等「二」，「亦當」如上所述道理「推」求觀察。**

**「唯 量及唯假」：「量」是分別；「假」是不真實。當知彼自性、差別二事都是自心的分別，沒有真實體性。譬如做夢時，或者有人請吃飯、或者被狗咬，夢裡一切都像 真的，醒了以後才知道無如許事。我們現在也都在無明大夢裡，執著真實有種種境界；但是為什麼你做這個夢，而我卻做那個夢？因為夢是行緣識——也就是業力所 成就的，故人人不同。有人跑到天上做夢，有人在人間做夢，有的則墮入三惡道做夢。若能覺悟，則夢與醒都是虛妄的、畢竟空寂的，即不執為實有。**

**「實智觀無義」：通達「名言安立的一切法畢竟空寂」之智慧名「實智」；用如是慧「觀」察一切名所詮顯的「義」，皆是空「無」所有的。前文的「尋思」是推求義，這裡的「實智」是決定無疑之義。**

**「唯有分別三」：名言所詮顯的義無所有，「唯有三」種虛妄「分別」——名分別、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。**

**「彼無故此無」：彼所詮顯的義既無，此能詮顯之三種分別亦無。何以故？若有所分別義，則可有能緣分別，由「彼」義「無」所有故，當知「此」名、自性、差別的分別亦「無」從生起。**

**「是即入三性」：觀見名事互為客故，相依相待而有，無獨立的自體，即是悟入遍計所執性；觀見義無所有，唯有名、自性、差別之虛妄分別，即是悟入依他起性；由義無故，亦不觀見此分別，泯絕能取所取的戲論，即是悟入圓成實性；如是名為悟「入三性」。**